

证券代码：874636 证券简称：科视光学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36	科视光学	2025年10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8.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8.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8.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8.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11	《承诺管理制度》	√
------	----------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优先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25-028）。

3、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在册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在册普通股股东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4、审议《关于公司与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回售及赎回等具体事宜；
- (2)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3)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4) 本次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事宜；
- (6)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7) 根据本次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审议修改或删除特殊条款后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 (8) 本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7、审议《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此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所涉及的股份数额变化、股东情况等事项变更，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

《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优先股事项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定向发行优先股、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8、审议《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修订了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0）；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2）；
-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11)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7、8（1）、8（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A幢公司1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车海鹏 联系电话：0769-8902889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